

晋政地〔2022〕23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景观水利工程（钱头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池店南片区景观水利工程（钱头段）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2〕3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6〕143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池店镇钱头村的1.6124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池店镇钱头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1166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54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19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.0556公顷；属晋江市国有的未利用地

0.3238 公顷), 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景观水利工程(钱头段)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, 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,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为 579870 元(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579870 元), 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6〕143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, 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
